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66号

当事人：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摊贩备案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乌苏市白杨沟镇食摊备案[2024]0088

住址：独库公路217国道630处

经营者：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11日，我局接到举报人举报，称其2024年9月11日在独库公路217国道630处停车场于海然食品摊贩处以22 元/克的价格购买了219克鹿鞭片共计价值4818元，在购买时柜台张贴的鹿鞭片鉴定证书产地是西藏，而举报人购买时销售人员告知鹿鞭片产地是伊犁，与鉴定证书产地不相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3日进行调查，于海然食品摊贩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8月27日从成都金牛区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购进鹿鞭片等食用农产品，所提供的鹿驯养产地证明是辽宁省，与鉴定证书产地西藏以及销售人员所介绍产地伊犁均不相符。当事人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14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海然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8月27日两次从成都金牛区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芸宵阁中药行以每公斤12000元的价格购进鹿鞭片12公斤，提供养殖证明为辽宁省，在独库公路217国道630处停车场进行销售，当事人办理了《食品摊贩备案卡》，提供了所销售的鹿鞭片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2024年9月11日当事人以每克22元的价格向举报人销售了219克上述鹿鞭片，共计价值4818元，当事人现场张贴的鉴定证书产地是西藏，销售人员销售时介绍的产地是伊犁，而当事人提供的《驯养繁殖许可证》产地是辽宁省铁岭市。当事人销售上述鹿鞭片时介绍的产地与实际不符，含有虚假内容，已构成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摊贩备案卡》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食品摊贩备案卡》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对于海然食品摊贩进行现场检查及核实销售鹿鞭片的事实和检查经过；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鹿鞭片时间、价格、数量及实际经营情况；

5.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1张及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9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6、进货记录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鹿鞭片的时间、价格、数量的事实。

7、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

我局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 2024 〕26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未按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2000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